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4〕64号

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铃耀生产线填平补齐技改项目（重新报批）（项目编码：2302-500113-07-02-45752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U6UF380）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重庆铃耀生产线填平补齐技改项目位于企业现有厂区内，于2024年1月取得环评批复（渝（市）环准〔2024〕3号），在建设过程中产品方案发生了变动，二工厂技改后年产10万辆YL1型汽车更换为年产10万辆X5型汽车，致拟建项目总VOCs排放量增加幅度 $>10\%$ ，构成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重庆铃耀生产线填平补齐技改项目（重新报批）属技改性质，分两个阶段实施。一阶段对二工厂进行适应性改造，主要包括冲

压焊接联合车间新增分流/合流道岔、激光雷达自动光学测量系统、升降机等设备；涂装车间增加白车身电泳输送链密度、延长电泳烘干区域,对现有喷涂线进行循环风改造,新建生产速率为 22 辆/小时的 3C1B 涂装二线并配套循环风系统和2#沸石转轮+三室 RTO”废气处理系统；总装车间新增 1 条合装环线，通过增加工位、抱具、吊具等对车体输送线、底盘线、终端线、分装线进行扩能改造。改造后，二工厂整车生产规模由 15 万辆/年增至 26 万辆/年，一工厂整车生产规模由 25 万辆/年调减至 14 万辆/年，发动机生产规模保持 33 万台/年不变，除继续配套二工厂冲压、焊接 A301 车型材料外，一工厂整车产品及发动机产品均暂时停产，二工厂所需发动机供应由长安集团内部调剂。二阶段，恢复一工厂 14 万辆/年整车生产线和 33 万台/年发动机生产线生产，并继续配套二工厂 A301 车型材料冲压和焊接，同时对一工厂涂装工艺进行改造，将中面涂漆料由溶剂型漆改为水性漆，生产工艺由 3C2B 改为 3C1B。拟建项目实施后，企业整车生产规模总体维持 40 万辆/年不变。拟建项目总投资 3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4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6%。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一阶段，一工厂空调系统溴化锂机组燃烧烟气依托现有 5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限值要求。焊接车间二氧化碳保护焊工位设置软帘密闭，工位产生的焊烟经配套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二工厂 X5 车型前门扣合等部分二氧化碳保护焊工位产生的焊烟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依托现有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涂装车间电泳废气由直排改为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总 VOCs、非甲烷总烃应满足重庆市《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限值要求后由现有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电泳烘干废气由双室 RTO 改为三室 RTO 燃烧处理后与电泳烘干燃烧机烟气一并由现有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总 VOCs、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重庆市《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要求，颗粒物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新建涂装二线中涂擦净、中面涂喷漆（纸盒除漆雾后）及闪干、清漆喷漆（纸盒除漆雾后）及闪干、涂装补漆和现有涂装一线中涂擦净、中面涂及清漆喷漆（纸盒除漆雾后）废气一并经新建 2#沸石转轮吸附处理，脱附废气和现有中上涂烘干废气一进入 2#沸石转轮配套新建的三

室 RTO 燃烧处理，现有涂装一线调漆间、中面涂闪干、清漆流平废气一并经“纸盒除漆雾+现有 1#沸石转轮吸附”处理，脱附废气和涂胶烘干废气一并进入 1#沸石转轮吸附配套的三室 RTO 燃烧处理，以上吸附和燃烧处理后的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重庆市《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要求，颗粒物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后，一并由现有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涂装二线新增闪干/烘干燃烧机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重庆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要求后，由 5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水处理站原水槽、生化槽废气收集经生物滤床处理，非甲烷总烃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二工厂涂装车间其他环节、总装车间、燃气锅炉、焊接车间等废气处理依托现有环保设施，涂装车间电泳粗打磨废气水吸收除尘，颗粒物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涂装车间涂胶和空腔涂蜡废气总 VOCs 应满足重庆市《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要求后，由 2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涂装车间中上涂烘干，涂装一线中涂闪干和面涂闪干的燃烧机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重庆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要求后，由6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涂装车间返修打磨颗粒物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后，由25米高排气筒排放；总装车间补漆废气活性炭吸附，VOCs、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应满足重庆市《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要求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总装车间检测废气经三元催化后，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后，由18米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空调系统溴化锂机组燃烧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重庆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限值要求后，由9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车间二氧化碳保护焊工位设置软帘密闭，工位产生的焊烟经配套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二阶段，一工厂整车涂装及总装，发动机机加及总装恢复生产。涂装车间调漆、电泳、中面涂及清漆喷漆（纸盒除漆雾后）、中面涂闪干、清漆流平、补漆、空腔涂蜡废气依托现有沸石转轮吸附处理，浓缩废气与电泳烘干、涂胶烘干、上涂烘干一起经现

有三室RTO处理,以上废气处理后和电泳烘干燃烧烟气一并由30米高排气筒排放,总VOCs、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重庆市《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要求,颗粒物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发动机总装磨合测试废气、总装尾气检验废气、涂装闪干/烘干燃烧机烟气、燃气锅炉、空调系统溴化锂机组燃烧烟气等均依托现有环保设施,由24根15米或2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发动机总装磨合测试废气、总装尾气检验废气(三元催化后)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涂装闪干/烘干燃烧机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重庆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要求,燃气锅炉、空调系统溴化锂机组燃烧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重庆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限值要求。企业通过车间密闭、涂装车间负压抽风,二氧化碳保护焊工位设置软帘密闭,焊烟经配套焊烟净化器处理等措施后,一、二工厂涂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一、二工厂厂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等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拟建项目环境保护距离维持一、二工厂原环评设置的涂装车间外500米不变，该环境保护距离内无现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位于一工厂涂装现有防护距离内的规划商住地块开发时序应按鱼洞组团规划环评要求，在铃耀一工厂未搬迁前不开发建设，如商住地块在铃耀一工厂搬迁前开发建设，则铃耀一工厂现有涂装车间不得生产。

##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完善的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水外排量。拟建项目废水依托一、二工厂各自现有废水分质分类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一工厂脱脂/表调废水、电泳废水、发动机机加和总装废水分别预处理后与模具清洗废水、夹具/滑橇清洗废水、淋雨试验废水等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与经磷化废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磷化废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入一工厂放流槽。二工厂脱脂/表调废水、电泳废水分别预处理后与电泳打磨废水、夹具/滑橇清洗废水、中面涂喷枪清洗废水、模具清洗废水、淋雨试验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水、生活污水等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与经磷化废水处理系统后的磷化废水一并排入二工厂放流槽。上述废水中，磷化废水处理系统出水总镍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放流槽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总锌、总锰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总镍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排入鱼洞组团污水管网, 进入鱼洞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二工厂放流槽出水部分经“砂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应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水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洗涤用水”水质后回用于二工厂公厕用水。

### (三)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现有涂装车间、废水处理站各收集池、事故水池、供油站等区域已采取了防渗措施, 防渗性能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重点防渗区要求, 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采取了防渗措施。涂装车间生产废水、物料输送管道应采取“可视化”, 依托现有地下水监测井开展跟踪监测。

拟建项目通过采取废气治理、废水分质分类收集处理、分区防渗、土壤环境跟踪监测等措施以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环境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实施后不新增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焊烟净化废滤料、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定期交专业机构回收利用或处置。一工厂和二工厂各1座20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可满足贮存需要。漆渣、磷化含镍槽、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及含油废棉纱手套、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油漆、废胶等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送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依托一工厂和二工厂现有80平方米和120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要,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续运行维护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要求。地下油罐应采用双层罐并配备液位检测报警装置,涂料由供应商配送,厂内不应大规模储存;围堰接入厂区废水处理站事故池。本次项目分阶段先后将二工厂、一工厂涂装车间外围雨

水系统进行改造，增设切换阀，将文丘里除漆雾装置停用后闲置的漆渣水分离池改造为车间事故池，二工厂涂装车间事故池有效容积不应小于 968 立方米，一工厂有效容积不应小于 852 立方米。应及时修订现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的 VOCs 113.16 吨/年、二氧化硫 14.23 吨/年、氮氧化物 58.28 吨/年，分别较现有工程削减约 370.45 吨/年、1.08 吨/年、1.16 吨/年。废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的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7.04 吨/年、氨氮 2.70 吨/年，较现有工程分别削减 4.06 吨/年、0.41 吨/年。下一步应按规定载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巴南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七、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24]3号)作废。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1 日

抄送：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巴南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